**○縣○○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（租）用**—**審查表** 非續租屋-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非原住民續租作為自住房屋基地 | 申請日期 |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申 請 人 | ○○○ | 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 | ○○○○○○ | 連絡電話 | 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、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 |
| 戶 籍 地 |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 |
| 通 訊 處 | □同戶籍地 ■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 |
| 代 理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土 地 標 示 |  申請租用情形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（m2） | 面積（m2） | 用途 | 期間 |
| ○○ | ○○ |  | ○○ | ○○ | ○○ | 房屋 | 9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公所初審、實地調查及審查意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利用概況 | 是否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出租 | 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|
| 地段、地號 | 原租用人 |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 |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| 地上物情 形 |
| ○○段○○地號 | ○○○ |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|  | 房屋 | ■是，有租用紀錄□否 | □是■否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初審意見 | 1、申請人是否為原承租人，且所申請之自住房屋基地前經核准租用完成訂約有案之土地。■是□否2、申請人是否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設有戶籍。■是□否3、申請標的是否為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即符合都市計畫分區用途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。■是□否4、申請人是否為繼續自住者。■是□否5、申請面積是否無超過0.03公頃，惟原核定面積如逾0.03公頃者，仍准予續租。■是□否6、其他：無7、附件：（1）申請書1份、（2）戶籍資料3份、（3）土地登記謄本1份、（4）地籍圖1份、（5）使用分區證明書0份、（6）會勘紀錄（含照片）1份、（7）原租賃契約1份、（8）其他資料：無 。**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第3項規定。■是 □否** |
| 承辦人： | 課長： | 秘書： | 鄉(鎮、市、區)長： |